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股东大会通知中“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项下第 4 点及附件授权委托书披露有误，现将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项下第 4 点更正前：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项下第 4 点更正后：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授权委托书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除上述更正外，原《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公司
对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湘潭电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湘潭电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0731-55544101（传真）。

联系人：李俊杰、汪咏梅。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